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陶瓷廠 函

地址：891004金門縣金湖鎮漁村14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吳昀萱

電話：082-332856#319

傳真：331867

電子信箱：yunsyua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瓷生字第1150000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金門縣陶瓷廠暑期實習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、115年金門縣陶瓷廠暑期實習作業招募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廠115年度大專院校暑假實習生招募簡章暨報名表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工藝、設計、工業工程之專業人才，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廠預定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，辦理暑假實習活動；實習至少需達160小時即發給實習證明文件；實習期間請假逾四分之一者，視同實習成績不合格，將函知貴校，由貴校接手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廠實習學生之「115年暑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」（附件1），於115年5月29日（五）前以函復本廠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以利後續審核作業。
- 三、本廠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各校提供學生之保險證明；另本廠午休時間亦供中餐搭伙，可於實習報到後向本廠行政課申請並繳納午餐費（每餐新臺幣55元整）。
- 四、檢附本廠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115年暑假實習作業招募簡章」（附件2）1份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廠生產研發課吳技士，電話（ 082 ） 332-856 分 機 319 ， e-mail 為 yunsyuan@mail.kinmen.gov.tw

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本廠行政課、本廠生產研發課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